

文水县马西乡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4〕7号

马西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马西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通 知

各村、乡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马西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马西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一、总则

1、目的

为了确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后，能够迅速有效地组织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制定本预案。

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乡境内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或乡政府认为需要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处置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

4、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乡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单位、各村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负责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职责，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完善应急救援条件。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乡政府为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有关部门应与乡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置、培训演练等工作。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1、组织体系

乡政府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领导机构为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成员的组成如下：

组 长：	车澄宇	党委书记
	任文静	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	王宋军	党委委员、副乡长
成 员：	胡向飞	党委副书记
	张艳红	人大主席
	张鹏振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温晓婕	党委组织委员
	高海龙	党委委员、专武部长

杨栋柱 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韩金燕 副乡长

李文强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胡晓鑫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各站所负责人、各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主任

各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2、职责

(1) 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较大以上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决策应急救援重大事项；负责组织全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监督检查各单位，各村应急救援预案编制、落实、演练情况。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内设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包括：综合协调组、安全保卫组、新闻报道组、灾害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具体承担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

(2)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在事故现场设立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总指挥由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指定人员担任。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汇报和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必要时向上级救援中心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现场取证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3) 各村：按照乡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督促检查辖区

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演练；负责上报相关事故信息；组织本村人员在第一时间到现场了解情况并组织救援；提供相关的救援队伍、物资和技术支持；在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指挥事故灾难的抢险救灾。

3、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组成部分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乡安委办负责，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2）安全保卫组：由综治办负责，派出所、司法所、交警队配合，组织力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3）灾害救援组：由社会事务办负责，派出所、武装部、供电所等部门配合，实施事故抢险救援。

（4）医疗救护组：由卫生院负责，及时对伤亡人员进行救治和处理。

（5）后勤保障组：由乡机关后勤和属地村委负责，做好救援物资的调配、供应工作。

（6）事故调查组：由乡社会事务办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取证，开展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7）善后处理组：由司法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4、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及职责

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履行责任主体职责，制订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组织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按规定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应急响应时，组织本单位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

三、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类

1、生产安全事故的定义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中；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自然因素引起，突然发生的导致人员伤亡以及财产损失的事故。按照事故造成的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故事；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类

（1）危险化学品事故。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爆炸、火灾、泄漏、中毒等事故；

（2）烟花爆竹事故。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等单位发生的爆炸、火灾等事故；

（3）建筑施工事故。建筑施工单位在建筑施工、房屋拆除等活动中发生的坍塌、高处坠落、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等事故；

（4）人员密集经营场所事故。商场、宾馆、饭店、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洗浴等经营单位发生的爆炸、火灾、触电等事故；

（5）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公路上的汽车等机动车辆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6）特种设备事故。生产经营单位所属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铲车、行车、吊车、大型游乐设施等发生的爆燃、火灾、泄漏、高处坠落等事故；

（7）工贸企业事故。工贸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职工伤亡事故；

（8）其他事故。

四、报告程序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下列程序报告：

1、生产经营单位应在发生事故半小时内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和财产损失等简要情况报乡人民政府办公室（3066071）及相关主管部门；

2、事故单位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应迅速把事故情况通报乡政府，乡政府迅速把事故情况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

3、乡政府应在接到事故报告及时负责把事故上报县委办、县政府办及县安监局。

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协同配合的原则，迅速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1、启动本预案

乡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组长，由组长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启动本预案的，由综合协调组迅速通知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赶赴事故现场

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救援处置工作。

乡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并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救援处置。

3、现场救援处置

(1) 乡应急救援指挥部：迅速了解、掌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故发展趋势等；迅速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必要时提请上级政府调集有关专业队伍参加抢险救援；妥善处理现场新闻报道事宜；组织、配合开展事故调查，组织善后处理工作。

(2) 综合协调组：落实各级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协调其他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保障抢险救援工作通讯畅通。

(3) 安全保卫组：迅速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保障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4) 灾害救援组：立即组织调集消防、救护等专业抢险队伍，迅速开展灭火、防毒、防爆等抢险救援工作。

(5) 医疗救护组：立即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及时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6) 后勤保障组：协调有关部门调集运输车辆和物资投入抢险救援。

(7) 事故调查组：实施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初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8) 善后处理组：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事宜；

(9) 对抢险过程中需即时动用的人员和部门，都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迅速到达指定地点，按照指挥部的命令立即投入工作，不得怠慢、推诿，相互扯皮。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对不服从指挥、延误抢险时机，造成事故扩大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附则

-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事故类别，本预案与其它专项预案同时启动。
- 2、乡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实施方案。
- 3、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